

# 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官党政办〔2024〕70号

##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公布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和等级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村(社区)、民办幼儿园、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和安溪县教育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2024〕199号)精神,我镇于2024年12月10日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自愿申报安溪县普惠性幼儿园的9所民办幼儿园进行资料复核、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完成了普惠认定和等级认定工作,经研究,现将分级评估认定结果予以公布,本次分级评定结果有效期限三个学年: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认定等级
1	官桥镇未来星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义路 66 号	四级园
2	官桥镇龙桥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河滨路 187 号	四级园
3	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官桥村久美湾 39-73 号	四级园
4	官桥镇童艺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美茂小区 68 号三安府	四级园
5	官桥镇童艺宝峰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官桥村官桥尾 25 号	四级园
6	官桥镇双岭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赤岭村中柱 186-56 号	四级园
7	官桥镇启航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上苑村月光仑安置小区	四级园
8	官桥镇阳光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东大路 1028 号四海明 C2 栋 219 室	五级园
9	官桥镇嘉佳幼儿园	安溪县官桥镇驷岭村草埔 212-1 号	五级园

上述 9 所幼儿园应按照《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承诺书》将本园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严格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倍以内,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 200 元,且决不能乱收费;要按照县核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配齐“两教一保”,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要强化安全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不

断改善办园条件，在辖区内真正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